



T/CECS**-202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导则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xxxx 发布

前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9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9]012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体要求、现状调查与分析、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建筑消防规划、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消防安全管理等。

本导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消防系统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大城市学院（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浙大城市学院南校区科技楼913室），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大城市学院

参编单位：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2.1 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术语	2
2.2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术语	3
2.3 消防安全布局相关术语	3
2.4 公共消防设施相关术语	4
3 基本规定	6
4 现状调查与分析	7
5 火灾风险评估	8
6 消防安全布局	9
6.1 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划分	9
6.2 消防通道规划	10
6.3 应急避难规划	12
7 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	14
7.1 消防站点及人员装备配置规划	14
7.2 消防供水规划	15
7.3 智慧消防规划	17
8 建筑消防规划	18
9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	20
10 消防安全管理	22
11 规划成果	24
附录 A：现状调查与分析内容（参考）	25
附录 B：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参考）	26
附录 C：文本编制大纲（参考）	28

1 总则

1.0.1 为指导和规范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下称“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统一规划调研、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水平，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以及传统村落消防规划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1.0.3 消防专项规划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1 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术语

2.1.1 历史文化街区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2.1.2 文物建筑

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2.1.3 历史建筑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2.1.4 传统风貌建筑

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2.1.5 历史环境要素

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2.1.6 保护区划

为有效保护和管理历史文化遗产，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对象所划定相应保护区的具体边界，通常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

2.1.7 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

建筑集中成片，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完整，保存状况较好，应重点保护的区域。

2.1.8 建设控制地带

为协调传统风貌，在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限定其中建（构）筑物的性质、形式、体量、高度及色彩等的区域。

2.1.9 环境协调区

在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划定的以协调传统风貌、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与生产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2.2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术语

2.2.1 火灾风险评估

对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场所、设施等发生火灾的危险性、易损性以及街区灭火救援能力与疏散避灾能力进行的综合评价。

2.2.2 火灾风险等级

综合街区火灾危险性、易损性、灭火救援能力与疏散避灾能力的评估结果，以量化的形式对防火组团划分的风险级别。

2.3 消防安全布局相关术语

2.3.1 防火隔离带

由具备一定宽度的道路、水系或空地等构成的，能在一定时间内起到防止火灾蔓延至相邻建筑或区域的分隔空间间隔。

2.3.2 防火分隔区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部采用具备一定高度和厚度的墙体，或（和）具备一定宽度的防火隔离带分隔而成的局部街区。

2.3.3 防火组团

在防火分隔区内，为降低火灾蔓延风险，采用一定措施分隔成若干独立成组布置的单、多层建筑群。

2.3.4 消防通道

承担历史文化街区救援、疏散、分隔作用的陆上、水上通道以及空中网络，包括供一般消防车、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以及手抬机动消防泵通行和人员疏散的陆上道路；供消防船、消防艇等通行的水上通道；供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设备通行的空中网络。

2.4 公共消防设施相关术语

2.4.1 消防点

通过配备基本人员、消防器材和快速交通工具，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满足“三分钟到场”要求，为历史文化街区提供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的消防组织单元。

2.4.2 微型消防站

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建筑提供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的消防组织单元。

2.4.3 消防水源

向水灭火设施、车载或手抬等移动消防水泵、固定消防水泵等提供消防用水的水源，包括市政给水、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等。

2.4.4 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能始终保持满足水灭火设施所需的系统工作压力和流量，火灾时无

需消防水泵直接加压的系统。

2.4.5 低压消防给水系统

能满足消防车或手抬泵等取水所需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的压力和流量的系统。

2.4.6 消火栓系统

由消防水源、管网和消火栓等组成的系统。

2.4.7 智慧消防

利用无线传感、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打通系统间信息孤岛、提升感知预警能力和应急指挥智慧能力、保障消防设施的完好率、改善执法及管理效果、增强救援能力、降低火灾发生及损失的先进解决方案。

3 基本规定

3.0.1 历史文化街区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并将消防专项规划的全部成果纳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下称“保护规划”）。已审批的保护规划，其消防规划内容不满足本导则要求的，应按照本导则要求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

3.0.2 规划范围和期限应与保护规划一致。

3.0.3 应遵循保护优先、传承价值，尊重现状、灵活适用，保障底线、渐进优化，防消结合、多元互补的原则。

3.0.4 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等衔接。

3.0.5 主要内容应包括现状调查与分析、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建筑消防规划、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消防安全管理等。

3.0.6 应落实不同区划保护的要求、不同建筑的保护需求和不同火灾风险的管控需要，运用灵活多变的布局策略，在空间上进行消防安全布局，实现街区多样性的保护及不同区域消防安全差异化的管控。

3.0.7 应落实保护规划有关要求，将消防专项规划有关内容反馈至保护规划，形成落实与反馈机制。

3.0.8 应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并宜采用量化分析的技术手段与方法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消防供水管网规划、消防通道规划以及消防站（点）布局等。

4 现状调查与分析

4.0.1 消防专项规划应对规划区的消防安全现状情况开展客观、全面的调查与分析，现状数据应真实、有效，调查与分析内容参见本导则附录A。

4.0.2 现状调查与分析应包括街区基本概况、火灾危险源、消防设施与救援、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

4.0.3 街区基本概况调查与分析应包括街区保护、建筑、道路、疏散等内容。

4.0.4 火灾危险源调查与分析应包括历史火灾、用火用气用电、重大火灾危险源、气象条件、风俗习惯等内容。

4.0.5 消防设施与救援调查与分析应包括消防供水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消防通道、消防救援力量等内容。

4.0.6 消防安全管理调查与分析应包括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和智慧消防等内容。

4.0.7 除前述调查与分析内容外，尚应结合区域火灾风险特征、历史灾情数据以及可能存在的特殊隐患类型，因地制宜地增加现状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5 火灾风险评估

5.0.1 消防专项规划应针对街区实际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工作。火灾风险评估应在现场勘察及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街区火灾风险评估的目的和需求，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

5.0.2 应确定评估对象的消防安全水平，查找消防安全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火灾危险源控制措施和防火技术措施，合理安排街区的消防安全布局，优化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

5.0.3 应根据街区自身特点，综合考虑评估目的、精度、时间和经费投入要求等确定适合的评估方法，并确保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5.0.4 宜构建完整、适用的三级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应考虑火灾危险性、火灾易损性、灭火救援能力、疏散避灾能力等要素；二级指标宜在包含用火类型、业态类型、建筑高度、建筑质量、建筑结构、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价值、防火间距、消防水源可靠性、消防车辆可达性、消防救援范围、消火栓保护范围、疏散避灾设施覆盖性基础上，再结合街区现状特征选择增加相关要素；三级指标应根据街区实际情况选取，并进行量化打分，指标体系参见本导则附录 B。

5.0.5 应根据风险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将防火组团划分为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及低风险区。

5.0.6 宜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绘制火灾风险等级分布图，结合区域特征分析风险成因，识别重点防控对象提出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6 消防安全布局

6.1 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划分

6.1.1 为避免火灾发生时出现热辐射蔓延，消防专项规划应划定防火分隔区以及防火组团。

6.1.2 防火分隔区应利用不燃墙体或防火隔离带划分，严格控制火灾蔓延的风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核心保护范围，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等可燃、难燃结构建筑用地面积大于防火分隔区总用地面积的 60%时，防火分隔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m²，短边长度不宜超过 80m；

2 在核心保护范围，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等不燃结构建筑用地面积大于防火分隔区总用地面积的 60%时，防火分隔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00m²，短边长度不宜超过 160m；

3 在建设控制地带，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等可燃、难燃结构建筑用地面积大于防火分隔区总用地面积的 60%时，防火分隔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00m²，短边长度不宜超过 100m；

4 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等不燃结构建筑用地面积大于防火分隔区总用地面积的 60%时，防火分隔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5000m²，短边长度不宜超过 160m；

5 当利用墙体分隔时，首先选取墙体的高度应高于边界线两侧可燃建筑构建的高度，其次墙体的厚度应大于 120mm。

6 采用道路、空地、水系等间隔方式构成的防火隔离带，首先要保证宽度不小于 6m，其次，当防火间距难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补偿措施，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设置室内消火栓、外墙屋檐采用防火涂料保护、可燃性屋檐采用封火檐工艺等。

7 对于建设管控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在不影响保护对象环境风貌的基础上，可拆除个别阻碍防火分隔区设置的非保护对象，以便于防火分隔区的划分。

6.1.3 防火组团应结合历史环境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利用现有街道、巷道、备弄、河道、广场、绿地等措施划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传统木结构建筑（4 级、低于 4 级）为主的街区，防火组团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200m²；

2 以可燃、难燃结构建筑（3.5 级）为主的街区，防火组团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800m²；

3 以不燃结构建筑（1，2，3 级）为主的街区，防火组团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400m²。

4 相邻防火组团之间的间距不宜小于 4m。若防火间距无法达到标准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进行补偿，措施主要包括外墙采用防火涂料或防护冷却水幕系统、提高门窗屋顶耐火极限、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防火墙防火门等。

6.2 消防通道规划

6.2.1 消防通道规划应以陆上消防通道为主，有条件时可拓展水、空等多种空间形式的消防通道，形成水陆空立体消防救援网络。

6.2.2 消防通道应当满足消防救援力量最基本的通行要求。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灭火类消防车、消防摩托、手抬消防泵等，经实地测试或模型评估后满足消防救援通行要求的，可认定为消防通道；满足水上消防救援需要的各类水系可认定为水上消防通道。

6.2.3 消防通道的规划布局应结合消防安全层次结构布局，采取差异化的分层规划策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区域分级管控：核心保护范围内遵循保护优先原则，以现状消防通道为基础构建多级救援路网；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可适度拓宽、连通道路以满足常规消防车通行；外围城镇空间按标准建设标准化消防通道网络。

2 应根据建筑保护等级实施差异化间距布局，重点保护的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周边应优先邻近设置消防通道，保障消防救援力量快速抵达。

3 应依据火灾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优先保障火灾极高、高风险区域通行条件；有条件的区域可适当拓宽通道以满足各类消防车辆通行需求。

6.2.4 应综合考虑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划分情况，构建多级相互环通的消防通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邻防火组团之间应结合巷道设置相互连通的消防通道，每个防火组团应能从不同方向的消防通道到达；防火组团内部的消防通道可根据火灾发生风险、建筑保护要求按需设置；

2 位于极高、高风险区的消防通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拓宽、连通，以满足一般消防车辆通行的要求。

3 除位于山地的历史文化街区外，其他街区的消防车通道或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应与街区内和街区外的主要道路连通。

6.2.5 规划的消防通道应具备与外部道路的连通性，以及内部空间的可达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理规划回车条件，确保消防车可以方便调头或后退，能够提高救援行动的灵活性和效率。

2 规划应考虑道路的转弯半径，确保在不破坏街区风貌的前提下，车辆能顺利通过。

3 规划应考虑内部消防通道的畅通性，消防通道的规划应尽量避免狭窄的巷道、拱门、台阶等障碍物，并应明确消防通道上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等固定障碍设施，跨越道路的管架、线路、栈桥等障碍物不应影响消防车辆的通行和消防救援行动，供消防车通行的主要街道两端不应封闭。

6.3 应急避难规划

6.3.1 应急避难规划应包括避难场所选址、疏散通道建设、应急导向系统建设等内容。

6.3.2 应急避难规划中应合理布置避难场所，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场所可结合道路、广场、运动场、绿地、公园、居住区公共场地等开敞空间进行设置，并远离火灾极高、高风险区域，确保有足够的空间供居民和游客紧急避难；紧急避难场地服务半径宜为500m~1000m；

2 避难场所应与街区内主要的疏散通道相连，确保人群能够迅速抵达开阔地点；

3 避难场所的选址应尽量避免对街区内重要历史建筑造成影响；

4 避难场所应按相关要求对应急导向标识系统、消防应急广播提出建设引导。

6.3.3 疏散通道的规划布局应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的疏散，宜结合消防通道进行统筹考虑，街区建筑安全出口通向疏散通道的距离不宜大于50m。用于人员疏散集散、应急避难的室外场地或通道，应直接通往

街区或室外开阔地点或街道，并确保每个火灾极高、高风险区域内都有通道能抵达相应的避难场所。

6.3.4 应急避难规划应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布局和人口流动，规划合理的导向路径，确保从各个位置都能迅速找到最近的安全出口和避难场所，导向系统应与疏散通道、避难设施和应急广播系统相结合，形成统一的应急反应网络。

6.3.5 应急避难规划应明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要求，保证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覆盖关键区域，如主要街道、避难场所和高风险区域等。明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类型选择与信息发布机制。

7 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

7.1 消防站点及人员装备配置规划

7.1.1 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站（点）及装备人员配置规划应结合保护对象的保护层次及保护范围合理布局，形成“城市消防站-街区普通(专职)消防站-消防点-建筑内部微型消防站”的多级多层次灭火救援网络，同时应对各级消防站的建筑面积、保护范围、到达现场时间、装备与人员配置提出具体要求。

7.1.2 应对普通（专职）消防站进行规划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按照接警后 5min 可到场扑救的原则进行选址布局，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在靠近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管控地带建设。

2 普通（专职）消防站责任边界应根据到场时间、街区地理形态、交通条件、消防分区等特点进行向内调整，边界处宜不跨越水系、丘陵、山地或防火分隔。

3 普通（专职）消防站占地面积可按街区的实际情况和保护对象适度灵活调整；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650m²。

4 人员与装备配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规定，增加适用于本街区的小型化、轻量化装备。

7.1.3 当普通(专职)消防站的责任边界无法完全覆盖街区时，应设置占地更小、布点更密、布置更灵活的消防点做为补充，其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点以满足接警后到达所有保护建筑的时间不大于 3min 为原则进行选址建设，优先布置在重点保护单位或者保护区域周边。

2 责任边界应根据街区地理形态、交通条件、重点保护对象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消防点人员配备不宜少于 2 人。

4 消防点应有固定的地点和醒目标志,应选配消防车(船)、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破拆工具等装备。

7.1.4 应对微型消防站进行规划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结合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分布设置。

2 微型消防站应以“救早、灭小”为目标,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设,达到“1 分钟响应启动、3 分钟到场扑救、5 分钟协同作战”的要求。

3 人员与装备配置应按国家或当地有关建设标准要求执行。

7.1.5 历史文化街区内有较大的水域(如河流、湖泊、人工水道等)穿过的情况下,可建设水上消防站,其建设要求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7.2 消防供水规划

7.2.1 应提出消防供水系统总体布局,结合消防安全层次结构布局的要求,明确街区消防供水系统的压力形式、系统划分和水源类别。

7.2.2 规划应明确街区消防给水系统的压力形式。位于火灾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的街区,应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并合理规划加压泵站,其他街区宜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历史文化街区,可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

1 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最近的消防站保护范围内，且历史文化街区的主要街道及防火隔离带中的道路的宽度和承重能力满足中型以上消防车辆的通行要求；

2 街区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均已设置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消火栓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

7.2.3 应明确消防水源的类型和水质要求，并考虑设置备用消防水源。消防水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政给水、消防水池、符合灭火系统水质要求的天然水源等可作为消防水源；

2 历史文化街区附近的河湖、溪流、水库、鱼塘、水景、古井等宜作为备用消防水源，距离较远的，当地消防站宜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

3 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应设置取水口，取水口的吸水高度不应大于6m。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

7.2.4 消防给水管网宜为环状管网布置，并有2条进水管与环状管网相连；管道的直径应根据流量、流速和压力要求经计算确定，但不应小于DN100；利用城市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必须保障城市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

7.2.5 历史文化街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布局应考虑规划合理性、覆盖性以及有效性。规划应明确室外消火栓的布局、压力、水量等要求。

7.2.6 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的周围、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主要街巷均匀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主要街巷均匀布置，确有困难时可沿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均匀布置；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均匀布置；

2 室外消火栓的布置间距应充分结合街区的火灾风险区划情况，火灾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的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宜按照不大于 50m 的要求布置；中风险区以及低风险区宜按照不大于 60m-80m 的要求布置，通行条件较好的宜取上限，通行条件较差的宜取下限；

3 室外消火栓在文物建筑处宜考虑加密布置。

7.2.7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应满足单个室外消火栓最不利点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

7.2.8 应开展供水管网的水量、水压数字化模拟分析，以满足室外消火栓的有效性要求。

7.3 智慧消防规划

7.3.1 智慧消防规划应包括智慧消防管理平台规划以及消防安全检测系统建设规划。

7.3.2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规划应明确智慧消防系统平台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明确平台设置位置等内容。

7.3.3 消防安全检测系统建设规划应明确消防安全检测设备的类型与总体布置、监测范围等内容。针对火灾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历史建筑等，应实现区域监测全覆盖。

8 建筑消防规划

8.0.1 一般规定

1 建筑消防规划应以上位规划为基础，确有需要的，可依据消防规划要求调整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

2 建筑消防规划应统筹考虑街区肌理、消防安全、建筑价值，明确消防分区、建筑疏散、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3 建筑消防规划应包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构筑物及重建建筑的消防规划。

8.0.2 历史建筑的消防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先选用传统消防设施，如太平缸等，在必要情况下，选用的现代消防设施安装方式应可逆。

2 经分析，建筑火灾风险较大时，应限制历史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一时间停留的人数。

3 对需要修缮与改造的历史建筑，应按需提出相应的材料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历史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改造时，应选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

(2) 历史建筑内部装修设计应积极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其内部装修防火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的规定。

8.0.3 文物建筑的消防规划应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标准的规定。

8.0.4 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构筑物的消防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兼顾街区保护与消防安全。

2 建筑历史、文化价值不高，且显著增加区域火灾风险时，应改造建筑以提升耐火等级，降低火灾风险

3 建筑内部疏散、防火设施应满足功能要求。确有困难时，应设加强措施，并在“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中予以说明。

4 传统风貌建筑的内部装修材料应当有较好的燃烧性能。并符合下列规定：

（1）传统风貌建筑中的疏散距离或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要求且不能改造时，建筑内相应区域的顶棚、墙面、地面内部装修材料均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2）建筑内储存丙类物质的附属库房或贮藏间，应采用燃烧性能 A 级装修材料；

8.0.5 重建建筑的消防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街区内的周边建筑间距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确因历史街区保护需要存在困难时，可与既有建筑形成组团布置，控制组团间距，并在“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中予以说明。

2 应满足第 8.0.3 条第 3 款的要求。

9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

9.0.1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应包括火灾危险源控制、业态消防安全管控规划。

9.0.2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应从源头制约、火源防火隔离以及灭火及报警装置设置等方面提出用火管控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对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的销售及燃放行为、吸烟行为、宗教活动焚香点蜡等作出明确的规范要求。

2 应明确使用明火的区域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墙面和地面需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隔离保护，一定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或采取其他防火隔离措施的要求。

3 应明确对外经营的明火厨房须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根据危险等级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的要求。

9.0.3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应从储存、设备使用操作安全等方面提出用油安全管控的要求。

9.0.4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应从用电负荷与线路配置、电气设备安全性、电动车的使用与充电规范等方面提出用电安全管控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明确消防用电负荷等级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2 应明确电气线路的敷设要求，避免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特别是炉灶和烟道附近，必要时应采用防火保护措施；

3 应明确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及充电区，并应采取防火措施，确保不影响周围建筑的安全的要求。

9.0.5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应从燃气设施的设置与管理、自动灭火系统与报警装置的设置、液化气钢瓶的管理等方面提出用气安全管控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明确燃气灶具的设置位置与条件要求。
- 2 应明确明火厨房需配置自动灭火系统的要求。
- 3 应明确液化气钢瓶的存放位置与存放容量的要求。

9.0.6 业态消防安全管控规划应根据业态功能进行合理统筹规划，如应限制高风险业态，在火灾高风险区及影响区内，禁止经营高风险业态（如工业生产、易燃易爆材料的存放等），减少潜在的火灾隐患；将人流集中和火灾危险性高的场所（如大型餐饮酒店）设置在消防车可到达的边缘地区和开敞空间，确保消防安全。

10 消防安全管理

11.0.1 消防安全管理内容应主要从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两方面展开编制，包括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明确日常消防安全工作任务、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置任务等。

11.0.2 日常管理规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应明确消防设施日常检查和维护的责任主体及责任。
- 2 应明确消防管理制度的编制及修订负责人。
- 3 应明确街区消防培训宣传教育的责任人和相关工作要求。
- 4 应明确做好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5 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修订的条件和频率。

11.0.3 应急管理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明确本街区的消防救援实施主体。
- 2 应明确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街区管理单位应组织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应急预案体系进行定期更新和演练。
- 3 应明确应急演练要求，明确街区消防队建立执勤训练制度，开展业务训练，规范执勤行动的要求。
- 4 应明确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要求，确保在火灾发生时，消防队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并响应指挥调度信息，实现高效、统一的应急响应。
- 5 应明确各级消防队应急信息互通机制要求，要求单位微型消防站应与街区消防队建立火警信息互通机制，接受街区消防队的调度。区域联防协作的单位微型消防站之间，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遇有火情可及时联络，通知到场增援。

6 应明确值班备勤制度要求，消防队应建立 **24h** 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

11 规划成果

11.0.1 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说明书，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和规范。

11.0.2 规划文本编制大纲详见附录 C，应包括规划总论，现状调查与分析，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建筑消防规划、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

11.0.3 规划图纸应包括项目区位图、规划范围图（应体现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环境协调区范围等情况）、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分布图、现状建筑分类图（应分别按建筑年代、高度、质量、结构及耐火等级等类型绘制）、现状消防供水系统图（应包含现状消防水源、消防管网、消火栓布置、消防取水口等内容，消防水源宜标注供水水压标高）、现状消防救援条件图（应包含现状消防站（点）、消防通道及消防救援场地等内容，图面宜表示现状消防站（点）的服务范围、消防通道宽度）、火灾风险评估图、规划消防分区图（应包括防火分隔区、防火组团）、消防供水规划图（应包括消防水源、供水管网、消火栓等，管网平差模拟图）、消防救援条件规划图（应包含现状及规划的消防站（点），规划消防通道等内容，现状及规划的消防站（点）应分开表达，规划消防站（点）应注明级别，占地等内容）、疏散避难场所规划图（应包含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智慧消防规划图等。

11.0.4 说明书应衔接相关规划、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现状情况，对规划总则、现状分析和规划方案等内容做出说明。

附录 A：现状调查与分析内容（参考）

表 1 现状调查与分析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现状分析内容
街区基本情况	保护情况	保护等级，保护规划；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历史沿革； 保护管理机构设置或专人管理岗位设置情况
	街区建筑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等4类建筑的保护级别、数量、高度、层数、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现状使用功能、建造年代，承重结构形式
	街区道路	1、调查各级道路的宽度； 2、防火间距，应确定各建筑的防火间距，可按2m为界进行分类梳理
	街区疏散	梳理街区出口数量，室外疏散路径的宽度、最远疏散距离，分析街区安全疏散的条件
火灾危险源	历史火灾	分析近十年火灾的致灾因素、过火面积和受损情况等
	用火用气用电	调研区域内使用明火、燃气等的区域分布，电力线路老化情况等
	重大火灾危险源	调研街区内及周边是否存在重大火灾危险源，分析易燃易爆场所和设施、可燃物堆垛的分布及火灾风险
	气象条件	调研区域内近5年建筑遭受雷击情况，确定易受雷击影响的建筑位置与分布，是否采取防雷击措施。分析气象条件上是否有火灾发生的安全隐患
	风俗习惯	调查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祭祀风俗等，分析其火灾风险隐患
消防设施与救援	消防供水系统	1、消防水源，调查街区的消防水源配备情况，给水管网供水压力、流量等，分析消防水源是否满足现行技术标准； 2、市政消火栓，调查市政消火栓数量、栓口压力、使用完好度、间距、分布，分析其功能和覆盖情况
	消防报警系统	1、室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设置，完好情况； 2、瞭望岗哨是否设置，完好情况。
	消防通道	调查消防车通道及其他可用于灭火、救援、疏散的各级道路的分布、连通、宽度、承重、转弯半径、净高等情况，分析可通行的消防车种类、回车条件、现状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消防通道占用现象）等
	消防救援力量	消防站点分布情况：分析街区内部和周边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及其分布情况；内部消防站点能否满足3min到达街区任意点要求； 装备配备情况，分析是否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人员配备情况，分析是否满足规范和管理要求； 培训演练情况，分析是否满足规范和管理要求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责任	调查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等
	消防安全制度	调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等
	消防安全教育	人员的消防意识和技能情况、定期培训和演练情况
	智慧消防	调查智慧消防系统在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中的应用情况

附录 B：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参考）

表 2 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1	火灾危险性评价	餐饮用火类型	按明火、液化气、电器类业态用地面积占比评估	危险性排序： 明火>液化气>电器
		业态类型	按居住、餐饮、充电站、充电站、煤气站、打铁冶金、宾馆、学校及其他用地面积占比打分	危险性排序： 居住>餐饮、充电站、充电站、煤气站、打铁冶金>宾馆、学校及其他
		建筑高度	按2层以上、1层建筑用地面积占比评估	危险性排序： 2层>1层
		建筑质量	按差、一般、好建筑用地面积占比评估	/
		建筑结构	按木、土木、砖木、砖混、钢混类建筑用地占比评估	危险性排序： 木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混结构
2	火灾易损性评价	建筑价值	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其它建筑等面积占比评估	易损性排序： 文物建筑>其它历史建筑>其它建筑
		防火间距	按四周间距是否满足要求评估	易损性排序： 四周均不满足>三侧不满足>两侧不满足>一侧不满足>四周均满足
3	灭火救援能力评价	消防供水可靠性	按是否具有备用水源及四周供水管网水压是否满足要求评估	灭火救援能力排序： 多水源>单一水源 四周均不满足>三侧不满足>两侧不满足>一侧不满足>四周均满足
		消防车可达性	按四周是否有消防通道评估	灭火救援能力排序： 四周均无消防通道<一侧与消防通道相邻<两侧与消防通道相邻<三侧与消防通道相邻<四侧均有消防通道
		消防救援范围	按消防站、点覆盖面积占比评估	灭火救援能力排序： 覆盖面积20%以下<覆盖面积 20%-40%<覆盖面积 40%-60%<覆盖面积 60%-80%<覆盖面积80%以上
		消火栓保护范围	评估消火栓覆盖面积占比评估	灭火救援能力排序： 覆盖面积20%以下<覆盖面积 20%-40%<覆盖面积 40%-60%<覆盖面积 60%-80%<覆盖面积80%以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4	疏散避灾能力评价	避灾场所覆盖性	按避灾场所覆盖面积占比评估	疏散避灾能力排序： 覆盖面积20%以下<覆盖面积 20%-40%<覆盖面积 40%-60%<覆盖面积 60%-80%<覆盖面积80%以上
		应急广播系统覆盖性	按应急广播系统覆盖面积占比评估	疏散避灾能力排序： 覆盖面积20%以下<覆盖面积 20%-40%<覆盖面积 40%-60%<覆盖面积 60%-80%<覆盖面积80%以上
		疏散通道覆盖性	按防火组团四周是否有疏散通道评估	疏散避灾能力排序： 四周均无疏散通道<一侧与疏散通道相邻<两侧与疏散通道相邻<三侧与疏散通道相邻<四侧均有疏散通道

附录 C：文本编制大纲（参考）

第一章 总论

- 1.1 规划背景
- 1.2 指导思想
- 1.3 规划原则
- 1.4 规划范围
- 1.5 规划期限
- 1.6 规划依据

第二章 街区概况

- 2.1 区位条件
- 2.2 自然条件
- 2.3 人口、社会经济与历史沿革
- 2.4 相关规划衔接

第三章 现状调查与分析

- 3.1 街区消防基本情况
- 3.2 火灾危险源情况
- 3.3 消防设施与救援情况
- 3.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3.5 消防现状问题总结

第四章 火灾风险评估

- 4.1 风险结构构建
- 4.2 指标体系构建及其权重的计算
- 4.4 基于 GIS 的火灾风险定量评估

第五章 消防安全布局

- 5.1 总体要求

5.2 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划分

5.4 消防通道规划

5.5 应急避难规划

第六章 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

6.1 消防站（点）及人员装备规划

6.2 消防供水规划

6.3 智慧消防规划

第七章 建筑消防规划

7.1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消防规划

7.2 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构）筑物消防规划

7.3 重建建筑消防规划

第八章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

8.1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

8.2 业态消防安全管控规划

第九章 消防安全管理

9.1 日常管理

9.2 应急管理

第十章 消防设施建设规划

10.1 近期建设规划

10.2 远期建设规划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智慧消防火灾防控系统建设要求》T/CSEM 0024-202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应急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23809-202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浙江省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浙江省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金华市传统村落火灾防控导则》

《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导则（试行）》

《江苏省历史建筑、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消防设计技术要点》

《丽江古城火灾防控技术标准》 DBJ53/T-145-2023

《福州市古厝消防设计导则（2024 年修编版）》

《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防火技术导则（试行）》

《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改造利用防火加强措施指引》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导则

T/CECS**-2025

条文说明

目录

条文说明	313
1 总则	35
2 术语	36
2.1 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术语	36
2.2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术语	36
2.3 消防安全布局相关术语	37
2.4 公共消防设施相关术语	38
3 基本规定	39
4 现状调查与分析	43
5 火灾风险评估	44
6 消防安全布局	46
6.1 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划分	46
6.2 消防通道规划	48
6.3 应急避难规划	52
7 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	54
7.1 消防站点及人员装备配置规划	54
7.2 消防供水规划	57
7.3 智慧消防规划	60
8 建筑消防规划	62
9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	64
10 消防安全管理	65

1 总则

1.0.1 规定了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目的。

1.0.2 规定了消防专项规划的适用范围。

1.0.3 说明了消防专项规划导则与现行标准规范的一致性。

2 术语

2.1 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术语

- 2.1.1** 历史文化街区术语引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2.1.2** 文物建筑术语引自《文物建筑防火设计标准》。
- 2.1.3** 历史建筑术语引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2.1.4** 传统风貌建筑术语引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2.1.5** 历史环境要素术语引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2.1.6** 保护区划术语引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 2.1.7** 核心保护范围术语引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 2.1.8** 建设控制地带术语引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 2.1.9** 环境协调区术语引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2.2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术语

- 2.2.1** 火灾风险评估术语在《城市消防规划规范》《福州市古厝消防设计导则》等的基础上，结合本次消防专项规划的研究内容，增加了街区灭火救援能力与疏散避灾能力的评价因素。

2.2.2 火灾风险等级术语参考《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定。

2.3 消防安全布局相关术语

2.3.1 防火隔离带术语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制定。

2.3.2 防火分隔区术语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制定。通过梳理全国不同地区的相关标准导则，部分地区要求划分防火分隔区（如《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部分地区要求划分防火控制区（如《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防火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试行）》），虽然上述标准导则所要求划分的区划名称不同，但其划分面积相同，目的基本一致，因此认为两者概念相当。

2.3.3 防火组团术语综合《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防火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中关于防火组团的术语解释，结合本次消防专项规划的研究成果，将“在防火控制区内，为降低……”调整为“在防火分隔区内，为降低……”。

2.3.4 消防通道术语在《丽江古城火灾防控技术标准》中关于“消防通道”释义的基础上，将原有单一的陆上消防通道延伸，形成了水、陆、空立体空间消防网络通道。

2.4 公共消防设施相关术语

2.4.1 消防点术语为本导则新增，具体释义综合《丽江古城火灾防控技术标准》、《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对消防点定位和作用的总结而定。

2.4.2 微型消防站术语综合了《浙江省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丽江古城火灾防控技术标准》等标准规范而制定。其与 2.4.1 消防点的区别一是在于主要服务对象不同，消防点重点强调的是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而微型消防站是对重点单位的保护，且消防点的服务范围将覆盖辖区内单位微型消防站的服务对象；二是在于消防点是对消防站服务范围的强化与补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替代消防站。

2.4.3 消防水源术语引自《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2.4.4 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术语引自《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2.4.5 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术语引自《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2.4.6 消火栓系统术语引自《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2.4.7 智慧消防术语引自《智慧消防火灾防控系统建设要求》。智慧消防的术语相对较新，对比《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导则（试行）》《智慧消防火灾防控系统建设要求》等标准导则的释义，定义整体较为相似。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规定了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

3.0.2 本条规定了消防专项规划的规划范围与期限。

3.0.3 本条规定了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原则。

本条综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参考了《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指南（建议稿）》，并与国内的实际情况相协调。

第一，历史文化街区的防火要预防与保护并重。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历史文化保护地保护利用项目规范》中的规定：历史建筑的修缮应与使用功能相结合，应保护风貌、修缮外观、改善内部设施，满足符合保护要求的新功能或现代生活需要。因此，消防专项规划首先必须要预防与保护并重、最小干扰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包括传统的街巷格局、院落肌理和建筑风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其次应充分挖掘研究当地传统防火智慧与措施，结合片区现状资源和发展需求进行利用、传承或转化，融入消防专项规划规划编制中去。

第二，以现代建筑为基准制定的通用消防技术规范并不完全适用于历史街区，不能简单套用。消防专项规划在充分尊重街巷宽度、院落格局和建筑间距及其材料构造做法的前提下，对通用技术规范的科学原理进行深入解析和灵活应用，根据现状条件和未来需求选择适应历史街区的技术措施，整合传统防火智慧和既有防火资源、措施，做到灵活运用。

第三，历史街区更新必然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精细化的模式。消防专项规划首先保障底线，立足于现状条件提出近期可落地的建设项目，并提出相应管控要求作为现阶段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和审图依据。在此

基础上，提出面向未来的中远期规划，以渐进开展的建设和管理措施，持续增强街区防火能力和可靠性。

第四，遵循我国防患未然的传统智慧以及当代“防消结合、以防为主”消防工作方针，历史街区整体考虑预防、灭火、阻火、疏散的需求，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规划方案。

3.0.4 本条规定了消防专项规划与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消防专项规划须严格遵照保护规划的开发建设管控要求，为提高消防专项规划的可实施性，在编制过程中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反馈，及时做好内容的优化调整。

3.0.5 本条规定了消防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

3.0.6 本条提出消防安全布局应按照保护层次的不同而分类施策，提出了消防安全的层次结构布局。

消防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做好协调，从消防的角度提出街区的管控要求，反馈于保护规划。保护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等保护区划应当在消防专项规划中落实体现，并且考虑街区与外围城镇的连通性，还应将城镇空间纳入考虑范围内。街区的建筑一般可分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这些建筑的保护和防火要求并不相同，在规划布局消防设施的过程中，应当考虑所选用的设施尽可能满足相关要求。依据火灾风险评估结果，火灾风险可划分为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以及低风险区，这些高低不同的风险决定了区域所用消防措施的数量、类型与强度。因此，在消防安全布局规划中，应综合权衡不同区划保护要求、不同建筑保护需求和不同火灾风险区划，形成以“落实保护要求，强化风险评估，构建防消体系”

的多层次结构的消防安全布局。通过交叉分析，运用灵活多变的布局策略，做到街区多样性的保护与不同区域消防安全差异化的管控，实现街区的消防安全与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利用。统筹“街区保护”与“消防安全”。

3.0.7 本条明确了消防专项规划与保护规划之间应建立落实与反馈机制的要求。

消防专项规划与保护规划之间关系紧密，一方面消防专项规划需要落实保护规划的有关保护与安全控制要求，另一方面，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也需要反馈至保护规划中。

因此本导则提出，在消防专项规划中，应建立落实与反馈的双向机制，提升消防安全水平，提高保护规划的实用性。

3.0.8 本条明确了消防专项规划应强化量化分析的应用要求。

消防专项规划的深化与细化势必要求所用技术方法与传统规划编制上有所区别，而当前数字化、智慧化的技术为消防专项规划的深化与细化提供了基础。因此在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强化量化分析技术手段与方法的应用，确保消防问题分析更具针对性和准确性。

在火灾风险评估时，可采取定量与定性结合的评估方法，利用 GIS 等软件绘制直观性较高可视化风险结果；在消防供水管网规划时，可采用 WSZ、EPANETH、InfoWorks、Mike Urban 等供水管网建模软件，把用水量分配到整个供水管网中，并对整个管网开展水力平差计算，确定管段流量、管段水头损失、节点流量以及节点的自由水压，分别计算并校核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供水管网布置在最高日最高时、消防时、事故时的水量、水压情况。在消防通道规划时，可采用 AutoTURN 等道路智能仿真模拟软件，对消防车通道的实际通行能力进行模拟。在消防站（点）布局时，宜建立多场地条件下路网和时速模型，采用最大化覆盖范围模

型，模拟分析多种消防站布局方案，建立对比分析指标以确定最优方案，再根据高效管理原则设计消防站的消防责任区范围。

4 现状调查与分析

- 4.0.1** 本条规定了现状调查与分析的总体要求。
- 4.0.2** 本条规定了现状调查与分析的总体内容。
- 4.0.3** 本条规定了对街区基本情况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 4.0.4** 本条规定了对火灾危险源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 4.0.5** 本条规定了对消防设施与救援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 4.0.6** 本条规定了对消防安全管理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 4.0.7** 本条规定了对其他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5 火灾风险评估

5.0.1 本条提出了火灾风险评估作为消防专项规划组成部分的要求，并明确了火灾风险评估的原则要求。

5.0.2 本条提出了火灾风险评估的目的和作用。

5.0.3 本条提出了火灾风险评估方法的要求。

基于技术性规范的研究，火灾风险评估一般有定性评估法、定量评估法以及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定性评估优点是简单易操作，能够快速辅助决策，缺点是主观性强、结果相对不准确。而定量评估虽然准确度高、可操作性强，但对于数据和专业要求较高、计算复杂度高、投入较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融合两种研究手段的优势，不仅提高了评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增强了深度和广度，还显著提升了研究结果的信度和效度，尤其适用于复杂问题的综合研究，使分析更加深入、全面且科学可靠。因此，火灾风险评估应根据具体情况与需求，选择合适的方法。

5.0.4 本条规定了火灾风险评估的指标体系结构。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核心在于多级指标的选择与各级指标权重的确定。基于技术性规范研究，一级指标应在火灾危险性、火灾易损性、灭火救援能力的基础上，增加疏散避灾能力的考量。在此基础上，为对照街区消防设施覆盖性，消防力量救援范围，建筑材质、结构、高度、价值，业态类型等实际情况，将一级指标进一步将其细化为二级指标。为灵活适应不同街区的评估需求，本导则以《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导则（试行）》中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为基

础，筛选并增加了部分核心指标作为本次火灾风险评估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则是对二级指标量化打分。

评价指标的权重值可以运用专家打分法、层次分析法、模糊数学法以及综合评价法等科学手段确定，以达到准确量化火灾风险的目的。

5.0.5 本条明确了火灾风险等级的划分要求。

参考《福州市古厝消防设计导则（2024年修编版）》火灾风险分值的規定，可对三级指标风险分值定为5分，综合风险分值大于4分，为极高风险区；分值大于3分，为高风险区；分值大于2分，为中风险区；分值小于等于2分，为低风险区。

5.0.6 本条提出火灾风险评估结论要求。

6 消防安全布局

6.1 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划分

6.1.1 本条明确了划分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的要求。

为避免发生火灾时出现热辐射蔓延,《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防火技术导则》、《福州市古厝消防设计导则》、《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改造利用防火加强措施指引》、《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丽江古城火灾防控技术标准》等地的标准导则,有划定防火分隔区、防火控制区、防火组团、防火分区、消防单元等的类似规定。本导则综合了划分面积、防火隔离方式等因素后,主要参考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有关内,提出划分防火分隔区和防火组团两类。

6.1.2 防火分隔区应利用不燃墙体或防火隔离带划分,严格控制火灾蔓延的风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4条对防火分隔区的划分作出规定。

本条为了防止历史文化街区火烧连营现象发生,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5.1.1条“应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肌理划分防火分隔区,防火分隔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明确了采取防火分隔区的设置原则、要求。历史建筑一般会比邻而居形成建筑群,一旦失火会形成火烧连营。为了减小火灾损失、分区保护,应当结合保护规划的分区情况,分别针对可燃难燃和不燃结构建筑群,将街区划分为较小的片区。划分防火分隔区时,应当以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为核心,结合与其贴邻的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作为一个分区。

钢筋混凝土等不燃结构建筑群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对街区道路间距的要求不宜大于 160m。

当现场不具备可利用的墙体、防火隔离带进行划分时，应当增设适用于大范围和开放空间的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区域性火灾探测以缩短响应时间，同时加密街区内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50m，以提高灭火能力。

5、6、7 条对防火分隔区间的防火隔离要求作出规定。

防火分隔区的界限是以历史文化街区原有能起到防火阻隔作用的元素构成。为了避免破坏原有肌理和格局，宜利用原有的空间元素来构成，包括墙体和防火隔离带。当利用墙体分隔时，其高度应能起到有效避免火灾蔓延的作用，墙体可以是原有墙体；采用道路、空地、水系等间隔方式构成的防火隔离带，其宽度应能防止火灾跨越防火隔离带蔓延。通过墙体和防火隔离带限制街区受灾范围，以控制火灾蔓延范围、减小火灾损失。本条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5.1.2 条“防火分隔区应利用墙体或防火隔离带划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并结合了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相关经验做法，提出了墙体厚度应大于 120mm，防火隔离带宽度最少为 6m。并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6.1.4、6.1.5 条“当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确有困难难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相关规定时，根据实际现状情况……”提出了相应的补偿措施。

6.1.3 防火组团应结合历史环境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利用现有街道、巷道、备弄、河道、广场、绿地等措施划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 条对防火组团的划分作出规定。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是历史上形成的，呈现比邻而居的特点。如连片布置的建筑之间强行开辟防火间距，将极大地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

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为了保护街巷肌理，并适当减小火灾蔓延的风险，可将相邻的多栋建筑作为一个组团。组团内的建筑应当按照整体建筑面积、体积设置消防设施。对于建筑耐火等级混杂的区域，其防火组团面积控制指标可依据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的构成比例，采用加权计算法进行动态调整。本条参考了国内先进城市的编制经验，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5.0.2条“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应结合其保护规划和其中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等情况采取防止区域火灾蔓延的措施……”提出防火组团的划分面积及宽度大小。

4 本条对防火组团间的防火隔离要求作出规定。

防火隔离带可以由墙体或者间距来构成。为了避免破坏原有肌理和格局，防火隔离带宜利用原有的空间元素来构成。利用墙体分隔时，其高度应能起到有效避免火灾蔓延的作用；采用道路、空地、水系等间隔方式构成的防火隔离带，其宽度应能防止火灾跨越防火隔离带蔓延。通过防火隔离带限制街区受灾范围，以控制火灾蔓延范围、减小火灾损失。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6.1.5条“组与组或组与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本标准第6.1.4条的规定。”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6.1.4条“当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确有困难难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相关规定时，根据实际现状情况……”，组团间防火间距在满足极好补偿措施下可达到2m，但考虑实际情况较难满足该补偿措施，因此本次综合考虑街巷宽度和补偿措施的实施难易，参考省外《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指南》等有关规定，提出防火组团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4m。

6.2 消防通道规划

6.2.1 本条规定了历史文化街区内消防通道可采用的形式。

部分历史文化街区河网水系密布，水上消防通道可以为消防车难以到达的区域提供一个额外的救援路径，增加救援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国内部分历史文化街区水网密布，如浙江省西塘古镇、南浔古镇等地建设了专门的水上消防救援队伍，作为陆上消防通道的补充力量。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内部道路复杂，陆上消防通道不一定能实现全覆盖要求，当有其他空间条件时，可拓展水、空等其他形式的消防通道。

6.2.2 本条对消防通道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陆上消防通道分为消防车通道和步行消防通道，均需要满足消防救援力量通行的最基本要求。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净宽和净高 4m 的要求是我国消防车通行的最基本要求，国内各省市按照各自消防救援可通行能力，将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消防道路细分为普通消防车通道、小型消防车通道、消防摩托车通道、步行消防通道，并对具体车道的宽度和高度做出了规定。参考正在编制的《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陆上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和高度可参考下表。

陆上消防通道消防装备对应关系表

消防通道	消防装备类型	宽度W (m)	高度H (m)
普通消防车通道	一般消防车	≥4	≥4
小型消防车通道	小型消防车	≥3	≥3.5
消防摩托车通道	消防摩托车	≥2	≥3
步行消防通道	手抬机动消防泵/移动式高压喷雾灭火装置	≥0.9	≥3

规划消防通道的核心是要满足当地街区消防车辆/人员通行，在规划消防通道时应根据街区实际情况，要对其通行能力进行评估，以满足街区消防要求。参考四川省“经相应类型车辆现场测试满足通行要求的道路，也可认定为消防道路”的规定，因此提出消防通道由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或专职消防队根据实际配备的灭火类消防车、消防摩托、消防艇等设施，经实地测试或模型评估后也可认定为消防通道。特别地，水上消防通道的净高，要结合当地的水位、桥梁底高程等实际情况加以复核。

6.2.3 消防通道的规划布局应结合消防安全层次结构布局，采取差异化的分层规划策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 条规定了消防通道应结合消防安全层次结构布局，分层施策的布局要求。

消防通道集分隔、救援与疏散功能于一体，合理布局对消防安全水平的提升作用巨大。导则提出应结合消防安全层次结构布局，形成分层、差异化的消防通道规划策略。当历史文化街区既有道路网络难以完全满足消防车通道的要求时，为避免重新建设消防车通道对街区肌理的破坏，宜根据开发保护区划、建筑保护要求、火灾风险区划情况，分类施策。

从开发保护区划上看，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因保护要求较高，原则上以保护为主，在故在进行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通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历史风貌保护的要求，尽量利用街区内原有的道路网络，以满足灭火救援为目的，充分发挥各级道路的灭火救援作用，构建满足消防救援人员能够快速抵达火场、展开灭火救援行动的多级消防通道网络：1）符合消防车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坡度、承重、回车场等要求的道路作为消防车通道通行一般消防车；2）不符合消防车通道要求，但是可以通行小型消防车辆、消防摩托车的道路可作为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3）难以满足消防车辆通行，但是可以用于运送消防装备的道路，例如运送手抬消防泵、消防浮艇泵等装备；4）仅用于人员疏散的道路；5）紧邻水域的区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消防艇等救援设施。在历史文化街区外围的城镇空间，属于一般建设区域，消防通道应满足通用的消防标准。

从建筑保护要求上看，消防通道与建筑之间的间距将影响消防救援力量进入灭火区域的时间。因此消防通道应根据建筑保护要求的不同，

在消防通道设置间距上提出差异化布局策略，需要重点保护的建筑类型，消防通道的布局应尽量靠近该类型的建筑，以便于消防救援力量到达。

从火灾风险评估上看，虽然消防通道在规划布局上应考虑全覆盖，并具备就近灭火救援能力，但由于街区不同区域的建设条件和火灾风险不同，极高、高风险区的火灾发生概率更高，消防通道应尽量保障灭火救援的交通条件畅通，有条件的区域可适当拓宽消防通道，以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能力，提高消防救援速度。

6.2.4 应综合考虑防火分隔区及防火组团划分情况，构建多级相互环通的消防通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 条规定了消防通道的布局要求。

防火分隔区、防火组团是防止火灾蔓延而划分的单位，消防通道可作为单元与单元之间承担火灾分隔的空间。因此，消防通道的规划布局应结合消防分区的划分情况进行规划布局。

为了提高消防救援通行能力，防火分隔区、防火组团之间应便于消防设施进入，加强消防救援工作的开展。四川省、南京市、苏州市等地对于防火组团、防火分隔区之间消防通道分别提出了要保持环通性、设置可环通的消防通道等要求。由于历史文化街区内消防通道的通行条件不同，因此提出要按照可通行车辆/人员条件，如小型消防车通道、微型消防车通道、消防步行道等，构建多级相互环通的消防车通道。

考虑到火灾发生的风险和救援的时效性，本次提出位于极高、高风险区的消防通道在保护规划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拓宽和连通，尽量满足消防车通行条件。

消防通道要具备与外部道路的连通性，增强消防救援的时效性。考虑到山地型街区地形条件较为复杂，客观上可能无法实现，本次不做强制性要求。

6.2.5 规划的消防通道应具备与外部道路的连通性，以及内部空间的可达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 条规定了消防通道的通达性要求。

为了便于消防车辆调度，提高消防救援的通达性，根据目前历史文化街区有关的规范标准，对消防通道的回车条件、转弯半径、障碍物等提出规定。

6.3 应急避难规划

6.3.1 本条规定了应急避难规划应该包括的编制内容。

6.3.2 应急避难规划中应合理布置避难场所，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4 条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选址的基本要求。

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防灾避难场地可结合道路、广场、运动场、绿地、公园、居住区公共场地等开敞空间进行设置，建议紧急避难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m-1000m。

根据国内相关资料的调研梳理情况，避难场所建设还应配建应急导向标识、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来协助应急疏散，对外开放的历史建筑宜结合其使用功能合理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或采取其他能发出火灾警示和提示人员疏散的措施。

6.3.3 本条规定了疏散通道规划布局的基本要求。

疏散通道应以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的疏散为原则进行规划布局，同时要满足与外部的连通性。考虑到在街区实际规划工作中，疏散通道的布局和功能与消防通道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因此，导则建议疏散通道的布局宜结合消防通道进行统筹考虑。同时，结合火灾易发性，在火灾高风险区域，还应确保有疏散通道能抵达相应的避难场所。

为便于人员的快速疏散，疏散通道在与建筑的间距要求上也应有所要求。但考虑到场地的建设条件，疏散通道的与建筑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要求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本导则建议参考南京市的有关规定，提出疏散通道和建筑安全出口的间距要求，建筑安全出口通向疏散通道的距离不宜大于 50m。

6.3.4 本条规定了应急导向系统的规划建设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道路网络较为复杂，为了避免火灾时人员迷路，应在街区内设置应急导向系统，并应与疏散通道、避难设施和应急广播系统相结合，提高应急疏散的效率。

6.3.5 本条规定了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规划建设要求。

参考浙江省在编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定。

7 公共消防设施和人员装备规划

7.1 消防站点及人员装备配置规划

7.1.1 本条阐明消防站点整体布局原则。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规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规定,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考虑到我国历史文化街区中纯木结构建筑或者采用木构件的建筑占比较高,同时存在年代久远的木构件含水率降低、建筑内消防设施先天不足等因素,吸取历史文化街区火灾经验,导则提出应缩短灭火救援力量到场时间,增加灭火救援响应人员和装备,避免因火势扩大造成更大损失。结合各地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保护经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导则提出形成“城市消防站-街区普通(专职)消防站-消防点-建筑内部微型消防站”的多级多层次灭火救援网络,由历史街区周围距离最近的城市消防站、历史街区内部或者紧邻历史街区的专职消防站、历史街区内消防点和建筑内微型消防站共同构成灭火救援网络,进一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力量到场时间,提升历史街区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7.1.2 应对普通(专职)消防站进行规划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条规定普通(专职)消防站的设置要求。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4.1.3条规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本条参照城市地区要求对历史街区的普通(专职)消防站的到场时间提出要求。提高核心保护范围附近的建设管控地带的消防站覆盖

密度，可确保在规定响应时间内能提供消防救援，在尊重历史建筑保护原则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实现关键位置的有效覆盖。

2 本条对消防站的责任边界提出要求。

消防站的责任边界需要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形态、交通条件、建筑密度、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等特点进行调整，例如消防站的责任边界划定时需沿着街区巷道进行调整；历史文化街区可能具有较复杂的地理形态，如山地、丘陵或水域等，根据地形特征，消防站的责任边界可能需要做出调整，避免跨越水系、山地等消防救援力量难以通行的区域，增加消防救援力量到场难度和到场时间。当消防站按照 5min 的到场扑救布局原则下其责任边界跨越一个消防分区时，应尽可能缩小消防站辖区面积，将该消防分区统一由另外的消防站管辖负责。

3 本条对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提出要求。

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密集、道路狭窄，消防站的面积不宜做强制性规定，应按街区的实际情况和保护对象确定，可进行适度灵活调整，实施中可参考相关规定更好地满足街区消防安全需求。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的小型站规模，建议供消防站使用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650m²。

4 本条规定普通（专职）消防站的人员配备要求。

7.1.3 当普通(专职)消防站的责任边界无法完全覆盖街区时，应设置占地更小、布点更密、布置更灵活的消防点做为补充，其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条规定消防点的设置要求。

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设置街区普通(专职)站的条件并不完全具备，按“前出布置、空间换时间”的原则，有必要设置占地更小、布点

更密、布置更灵活的消防点。研究提出两种布点规则：一是平均布局法，即在普通消防站的基础上，在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按照覆盖所有区域的原则平均布局消防点；二是重点布局法，即以街区内的重点保护单位或区域为核心，按全覆盖上述重点保护对象以及整个历史文化街区为原则，布置消防点。从加强重点设施保护的角度上，提出优先采用重点布局法。结合实践经验，布点参照《丽江古城火灾防控技术标准》5.1.1：消防点的选址应满足到建筑的时间不大于 3min 确定。

2 本条对消防点的责任边界提出要求，与消防站的责任边界类似，消防点的责任边界同样需要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形态、交通条件、建筑分布、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等特点进行调整。

3 本条规定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站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国内消防站点有关的规范标准梳理，本导则参照《丽江古城火灾防控技术标准》5.1.2 消防点人员配备数量不应少于 2 人。

4 本条规定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点装备配置要求。

根据历史街区初起火灾扑救的需要，消防点可配备小型消防车、水灭火设备、灭火器、破拆工具等设备。

7.1.4 应对微型消防站进行规划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 条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微型消防站设置要求。

微型消防站是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本单位火灾防控的重要手段，国家消防救援局正在组织编制《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等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时各地也有相关的规定，导则提出微型消防站应优先在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开展建设，同时向其他有消防保护需要的单位进行推广。

7.1.5 本条对历史文化街区水上消防站提出建设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存在不少水域密集或有重要水面的区域。针对上述街

区的特征，可建设水上消防站，一是能够利用水源进行灭火，尤其在消防水源紧张的情况下。二是可解决一些常规消防设施难以通过狭窄道路或复杂交通环境进行有效灭火的区域，通过消防船、消防艇等设备进行灭火和救援。

7.2 消防供水规划

7.2.1 本条提出了消防供水规划的总体要求。

消防供水规划首要应明确消防供水系统总体布局。消防供水系统的压力形式、供水分区和水源类别是科学规划消防设施的基础，也是确保街区消防供水能力、提升火灾应急处置效率的关键一环。消防供水系统总体布局要结合的要求，明确街区采取什么压力形式的供水系统，划分低压、高压系统片区，明确供水系统总体布局，为后续消防水源、管网泵站及室外消火栓等具体设施的规划提供指导性依据，全面满足街区消防安全需求。

7.2.2 本条对消防给水系统压力形式作出规定。

消防供水规划首要明确街区消防给水系统的压力形式，为后续消防水源、管网泵站及室外消火栓等具体设施的规划提供指导性依据。

参照《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消防给水系统压力选择与被保护建筑物所处的消防区位条件、建筑物内部消防系统建设情况、消防通道情况有关，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通常并不具备常规消防车进入灭火救援的条件，狭窄的街巷空间甚至不能满足消防作战救援人员手台泵进入的要求，为实现灭火救援的出水需要，可考虑在街巷空间上设置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具体来说：从建筑物所处的消防区位条件，当建筑物位于一般消防车可达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可以通过消防车加压后满足消防救火能力，则可以直接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即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 0.14MPa；当建筑物外部通道不能通行消防车时，

则建筑物在发生火灾时需要室外消火栓达到满足救火的压力条件，即需要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从建筑物内部的消火系统建设情况来看，当建筑物已设置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消火栓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时，即建筑的消防系统相对较好时，则外部消火栓系统可以采用低压消火栓系统，否则应采用高压给水系统。

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风险条件复杂、消防车通行条件等不确定性强，因此提出优先保证极高、高风险区域的消防供水系统采用高压形式。

7.2.3 应明确消防水源的类型和水质要求，并考虑设置备用消防水源。消防水源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 条规定了消防水源的类型、水质，以及取水要求。

天然水源往往有水草等漂浮物和杂质、树叶、垃圾等杂物，不宜直接作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小口径管道、喷头的灭火系统的水源。因历史文化街区实际灭火现场的用水量可能远大于设计水量，故宜设置备用消防水源。备用消防水源主要供消防队使用，当距离较远的水源，当地消防站宜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

为了确保消防水源的正常使用，应设置消防车通道；取水口的吸水高度有关要求依据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等规范的规定。

7.2.4 本条规定了消防给水管网的布置形式、管径和水压要求。

有关要求依据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等规范的规定。

7.2.5 该条文规定了室外消火栓规划应包括的内容。

消防专项规划中要进一步明确室外消火栓规划的合理性、覆盖性、

有效性。合理性体现在室外消火栓的布局位置、间距上，当各型消防车辆无法进入灭火作战区域时，将增加灭火救援的时间，应综合考虑室外消火栓压力和交通通行条件，合理布点室外消火栓；覆盖性体现在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要全面覆盖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对象，避免因保护半径不足而影响灭火救援；有效性体现在室外消火栓的流量及压力上，要考虑火灾风险区划、消防车通行条件等因素影响，确保室外消火栓的流量、压力能有效支持街区整体的消防灭火作战需求。

7.2.6 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的周围、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主要街巷均匀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3 条规定了室外消火栓的布局要求。

室外消火栓的布局位置与室外消火栓的压力有关，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因消火栓可以直接出水，对消防车的通行要求较低，故应沿历史文化街区主要街巷均匀布置，确有困难时可沿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均匀布置；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因对消防车的通行要求较高，应沿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均匀布置；

在布置间距上，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室外消火栓规划布置间距目前暂无统一规定，一般在 30m-120m 左右。其中，120m 为通用消防规定，30m-80m 为历史文化街区相关的消防规定。《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中规定，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80m，防火间距不足时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50m。国内一些城市在室外消火栓间距上也提出了相关规定，如《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则规定，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m。考虑到室外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与消防救援的灭火效率有一定联系，因此，室外消火栓的布置间距还应充分结合街区的火灾风险区划情况。参考国家及浙

江省的消火栓布置间距情况，提出加密布置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内文保单位的保护，提出在文物建筑处宜加密布置。

在保护半径上，消火栓保护半径取决于该消火栓的压力，以及具体使用该消火栓的消防车辆的供水能力，目前较难形成统一的规定。本导则参考国家在编的《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送审稿）》，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00m，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

7.2.7 本条规定了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的有关要求。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有关要求依据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等规范的规定。

7.2.8 本条提出了消防管网在规划阶段宜开展评估的要求。

消防管网是目前绝大多数历史文化街区采用的主要消防水源，其管网建设的覆盖性和已建成市政管网的水量水压情况关系到历史文化街区消防救援的实际效果。国内如浙江省龙泉、西塘等城市在提出消防管网规划措施时，采用管网模型对给水管网的布置能否满足用户对水量、水压的要求进行了数字化分析。总的来说，通过数字化模型评估水压情况，是目前较为科学的一种评估方法，有助于街区诊断规划消防管网存在的真实问题。本导则提出应对规划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开展数字化评估，以满足规划的有效性。

7.3 智慧消防规划

7.3.1 本条规定了智慧消防规划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

历史文化街区内业态日益复杂，火灾风险和救援难度也相应增加，传统的火灾风险防御措施较难满足历史文化街区内短时间内快速灭火和救援的要求。智慧消防可以通过对火灾隐患进行实时监测，开展数据分

析和智能化管理，做到提前预警，从而减少火灾发生的概率。根据调研情况，目前智慧消防规划总体上包括智慧消防管理平台规划以及消防安全检测系统两个方面。

7.3.2 本条规定了智慧消防管理平台规划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

智慧消防平台是一种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它通过将传感器、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与互联网连接，实现对消防设备状态、火灾风险等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从而提供智能化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预警服务。根据调研情况，智慧消防系统目前规范标准尚未成熟，且具体消防智慧管理平台专业化程度高，本次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中的智慧消防规划主要起到一个指引性的作用，为下一步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智慧化消防平台提供方向。因此，规划重点应明确智慧消防系统平台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明确平台设置位置等内容。

7.3.3 本条规定了消防安全检测系统建设规划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消防安全检测系统不仅能够有效提升火灾的预警能力，还能确保火灾发生时及时响应，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智慧消防管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调研情况，目前国内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规划中对于消防安全检测系统的规划内容参考样本较少，由于本次消防专项规划中编制消防安全检测系统的目的是为下一步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消防安全检测系统提供指引。因此，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的编制经验，规划重点应明确消防安全检测设备的类型与总体布置、监测范围等内容。同时，针对火灾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以及文物保护建筑、历史建筑，应重点保障监测覆盖范围。

8 建筑消防规划

8.0.1 一般规定

1 考虑到消防规划中对火灾风险、建筑价值进行权衡后，可能会对部分建筑采取改造或拆除的整治措施，需要以消防规划为依据调整上位规划。

2 由于历史文化街区中建筑常连片布局，建筑密度大，街巷尺度小，部分建筑价值较高，因此建筑消防规划应合理地布局消防车通道，统筹规划消防分区，控制建筑间距，优化建筑疏散。

3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大致情况，说明了建筑消防规划需要涉及的各类建筑，在下述条文中针对各类建筑进行具体说明。

8.0.2 历史建筑的消防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考虑到建筑保护需要，消防设施的安装方式需要可逆，在必要时可予以拆除。

2 本条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的编制经验。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6.2.4条“当疏散总净宽不足难以进行改造时，应根据现有疏散宽度调整使用功能或采取可靠措施限制使用人员总数。……”，考虑到历史建筑的保护需要，建议采用限制使用功能及限制使用人数的方式降低火灾风险。

3 根据《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第5.1.6、5.1.7条“历史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改造时，应选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考虑到历史建筑的保护需要，建议在有条件时，以提升建筑防火阻燃能力的方式降低火灾风险。

8.0.3 文物建筑的保护要求较为特殊，其建筑消防应在文物保护相关标准下开展。

8.0.4 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构筑物的消防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构筑物本身价值不高，但是对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有所影响，因此其消防规划需要同时考虑街区风貌保护与消防安全。

2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部分为传统木结构建筑，耐火等级较低，可以通过保留外观，托换内部结构提升耐火等级，从而减小火灾风险。

3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历史街区内部分建筑室内为传统格局，内部疏散、防火设施与传统功能相匹配，可能难以满足现状功能需要。若因建筑本身原因，无法满足需要的，应设加强措施，在“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中予以说明。

4 本条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的编制经验。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6.3.4条“传统风貌建筑的内部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考虑到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较难拆除，建议在有条件时，建议以提升建筑防火阻燃能力的方式降低火灾风险。

8.0.5 重建建筑的消防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于历史文化街区中建筑常连片布局，建筑密度大，街巷尺度小，考虑到街区风貌保护的需要，特殊情况下，允许重建建筑可与周边既有建筑形成组团布置。

9 火灾危险源控制规划

9.0.2 本条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存火提出管控要求。

9.0.3 本条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存油（可燃液体）提出管控要求。

9.0.4 本条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存电提出管控要求。

9.0.5 本条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存气提出管控要求。

9.0.6 本条对街区内业态进行限制，从而降低其火灾风险。

10 消防安全管理

11.0.1 本条阐述消防安全管理规划的内容。

消防安全管理规划包括日常管理与应急管理两部分，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要求，明确平时和灾时的责任主体和任务。

11.0.2 日常管理规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根据历史街区调研的情况，消防设施特别是街区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是短板。未来对于消防检测的工作将逐步社会化，为了确保历史街区消防设施的完好可靠，建议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通过年度消防检测和日常巡视来发现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

2 为了确保历史街区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本条规定了消防管理制度的编制负责人及主要内容。建议由历史街区管委会或者历史街区所在的街道（乡镇）的安全生产负责人组织编制历史街区消防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 加强消防培训宣传教育，对于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替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此应明确街区加强消防培训宣传教育的相关要求。可参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4 对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管理提出要求。在诸如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人员高度聚集的大型活动中，参与人数庞大，一旦遭遇火灾或其他紧急状况，疏散及救援工作的难度将显著增大。此外，这些重大活动期间往往伴随着各类不可控因素的增多，包括天气状况的突变、设备运行的潜在故障等，这些都可能成为触发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诱因。因

此，明确并强化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管理要求显得尤为重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着重规定以下几点要求：

(1) 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

(2) 要按规定事先将活动情况和消防措施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

(3) 在重大节假日和旅游旺季期间，街区应当制定专项预案，加强值班管理。

5 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更新提出要求，当历史文化街区上位规划、消防安全保护条例、发展定位和业态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时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消防安全管理需要。

11.0.3 应急管理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于历史街区的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模式各有不同，为了确保历史街区火灾时的迅速响应，规定了应明确历史街区消防救援的主体，避免出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责任不清、互相推诿的情况。

2 火灾应急预案是对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和操作流程做了具体规定，涵盖了预防、报警、救援、灭火等环节，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是消防救援应急体系的重要一环，本条规定应编制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更新和演练，确保其有效性。

3 应急演练是检验消防队伍战斗力，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和资源的有效手段，本条规定应对应急演练的内容、频次、参与人员等进行规定。

4 可通过明确火灾受理调度系统建设及增设火警通信专线的相关要求，专用的火灾受理调度系统及火警通信专线能够确保消防队在接受统

一调度时，能够第一时间全面了解火灾现场的具体情况，包括火势大小、蔓延方向、人员被困情况等关键信息，从而迅速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决策。

5 建立火灾信息互通机制能够确保街区内的消防部门、居民、商户及文物建筑等各方在火灾发生时迅速、准确地传递和共享火情信息，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快速响应，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参考浙江等国内先进城市的编制经验。区域联防协作的单位微型消防站之间，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遇有火情可及时联络，通知到场增援。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和疏散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明确值班备勤制度要求，消防队应建立 24h 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

6 参照《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明确了消防队应建立 24h 值班备勤制度，街区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也应明确值班备勤制度。街区消防队应建立 24h 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驾驶员数量不应少于执勤消防车辆（艇）总数。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每日应设立值班员(可由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兼任)，建立通讯录，值班员应当掌握当日兼职消防员的在岗情况。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一旦发生火灾，必须按照预案及时处理，具体可参见《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有关规定